

## 註冊範圍和免除條件

化學物質的製造或進口大於 1 公噸/年或不在下列免除註冊物質的名單中的 製造商或進口商有對化學署進行該化學物質註冊的義務。附圖三指出 REACH 登記的範疇。下列六大類中的化學物質不需進行註冊：

### 一、不在 REACH 註冊範圍內：

1. 放射性的化學物質，放射性物質不包括在 REACH 規章範圍內，因其他法規另有規定(理事會指令 96/29/Euratom 所規定的放射物質)
2. 海關監管下的暫存化學物質，須經海關監管的單獨存在、配置品中的或物品中的物質，如果未經任何處理或加工，和暫時儲存的，或為再次出口或存放在免稅區或免稅店的物質，或處於 運輸過程中的物質，不在 REACH 規章範圍內。
3. 未分離的中間體(Non-isolated intermediates)。

### 二、若化學物質的製造或進口是為以下的用途，亦不在 REACH 的註冊範圍內：

- a. 人或動物用藥品中的化學物質
- b. 食品中食品添加劑的化學物質
- c. 食品中食品調味料的化學物質
- d. 食品中飼料添加劑的化學物質
- e. 食品中動物營養品的化學物質。